

证券代码：830786

证券简称：华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书（2023）苏0703民初33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富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连云港恒鹏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琳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因与被告之间存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关系，原告合法取得了以被告为出票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两张，其中票据号码为 210330704371020201022750644950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记载内容为：收票人为原告，出票人及承兑人为被告，出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票据金额为 1,642,749.97 元；其中票据号码为 210330704371020200615658453834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记载内容为：收票人为原告，出票人及承兑人为被告，出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票据金额为 861,517.18 元；上述票据约定付款时间到期后，原告提示付款后，被告作为承兑人未能按约向原告支付票据款，经原告多次讨要被告至今分文未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共计 2504267.15 元，其中 1642749.97 元，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其中 861517.18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
- 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诉讼保险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公司已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 (2023) 苏 0703 民初 33 号，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连云港恒鹏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设计款项，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苏 0703 民初 33 号
- 2、民事起诉状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